

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凯文德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有关文件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

经核查，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独立董事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黄乐平（签字）：_____

高 峰（签字）：_____

袁 佳（签字）：_____